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2014年度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 征收规范化考核情况的通报

各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峰城区、台儿庄区征收办：

为进一步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工作，根据《关于开展2014年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规范化考核工作的通知》（枣住建房字[2014]58号）安排，我局于2014年12月18日-20日对各区（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工作进行了规范化考核，现将考核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枣庄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规范化考核暂行办法》规定，我局通过听取汇报、审阅资料、查看现场和综合评定等方式，分别对各区（市）房屋征收补偿的基本情况、房屋征收决定和补偿方案情况、房屋征收信访处理情况、安置房源以及征收补偿资金使用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化考核。

二、规范化考核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此次规范化考核发现，各区（市）房屋征收部门均能较好的按照国家、省和市房屋征收政策的要求开展工作，征收程序公开透明、补偿方案明确完整，但同时也发现存在一些问题：

1、各区（市）在房屋征收补偿工作中对未登记建筑认定和

处理工作不规范；

2、多数区（市）房屋调查结果公布不及时；

3、个别区（市）的征收项目在房屋征收决定前的相关规划不齐全；

4、市中区的房屋征收信访问题较为突出，峰城区的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不规范，薛城区的房屋征收档案不健全。

三、规范化考核工作结果

根据各区（市）房屋征收部门一年来的工作开展情况和规范化考核情况，2014年度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规范化考核情况如下：

优秀等次：滕州市、台儿庄区

合格等次：市中区、山亭区、峰城区、薛城区

2015年，随着《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出台实施，我市的房屋征收政策和征收工作也将进行相应修改和调整，房屋征收任务仍较为艰巨，希望各区（市）房屋征收部门以本次考核为契机，结合新政策，不断完善和创新工作，加强制度建设，提升规范化水平，推动全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再上新台阶。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年1月26日

抄送：各区（市）人民政府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5年1月26日印发
